

#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5.09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依據99.3.30原秘字第0990000878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  
105.05.19 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執行本系課程設計、學程規劃與課程革新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，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精神，設置「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五位經系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師、一位校外專業人士、及一至二位來自企業的校友代表組成；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校外專業人士及校友代表人選由系課程委員會專任教師推舉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擬訂本系課程設計原則及檢討學分修習下限。  
二、審議本系的必、選修課程。  
三、本系專業學程之革新規劃與審議；  
四、跨系、跨領域相關學程之革新規劃與審議。  
五、審議本系課程之開授原則。  
六、審議其它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課程審議通過後，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，本會得邀請相關教師，及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本系一至二位學生代表列席，就系課程設計與學程規劃提出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